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3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述问题进行了认真研讨，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及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2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度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